

#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。

## 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職稱	正取	備取	聘期	備註
教師兼主任	1	若干	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具有教務處主任、組長經驗者尤佳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且無教師法第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須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。
- (四) 願意配合校務調任。

## 四、報名、甄選、公告及錄取報到日期（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：

	報名日期 (10:00~14:00)	甄選日期 (09:30 報到、 10:00 考試)	公告錄取日期 (18:00 網路公告)	錄取報到日期 (10:00-12:00)
第一次	110年5月17日	110年5月18日	110年5月18日	110年5月19日
第二次	110年5月20日	110年5月21日	110年5月21日	110年5月24日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(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)

## 七、報名手續：(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)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黏貼最近半年二吋光面照片一張)、切結書、自傳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，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。
- (三) 自備填妥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紙。
- (四) 報名費：300元整。

## 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(依行政能力、溝通協調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思考創意、教學熱忱、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、儀表舉止等項目評定)
- (二) 時間地點：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，依報名順序於上午10時開始甄試。

## 九、錄取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：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dhjh.tp.edu.tw/>)。
- (二)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(三) 錄取報到：凡正取人員應於榜示次日上午10:00至12:00攜帶
  1. 全部學、經歷有關證件正本
  2.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。
  3.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十、申請成績複查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第一次應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第二次應於110年5

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檢具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